

福建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闽安委办〔2014〕102号

关于厦蓉高速公路龙岩段后祠隧道 “12·5”坍塌事故情况的通报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安委会，省直各有关单位：

2014年12月5日0时30分左右，厦蓉高速公路扩建工程龙岩段A3合同段后祠隧道在作业时发生坍塌事故，造成21人被困。事故发生后，中央和省委、省政府领导高度重视。国务院副总理马凯、国务委员王勇，国家安监总局局长杨栋梁、副局长王德学，交通运输部部长杨传堂、副部长冯正霖，省委书记尤权、省长苏树林、常务副省长张志南、副省长徐钢等领导分别作出批示或指示，要求全力科学组织施救，千方百计营救被困人员。国家安监总局、交通运输部、国资委等国家部委立即指派相关领导和专家

赶赴事故现场指导施救工作。徐钢副省长带领省交通运输厅、省
公安厅、省应急管理厅、省消防救援总队和长沙市消防救援支队

间赶赴事故现场。在现场成立了以徐钢副省长为组长的现场救援
工作小组领导指挥救援，先后调运了 17 台(套)大型救援设备，组
织了 600 多人专业救援队伍，迅速展开救援。在各级领导的关心、
支持和指导下，经过 35 个小时的全力施救，被困人员于 12 月 6
日 11 时 40 分许全部获救。

事故虽然没有造成人员伤亡，但造成较大的社会影响和重大
险情，暴露出隧道工程施工中存在严重违规的问题。为深刻吸取
事故教训，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工作，有效防范类似事故发生，
根据省委、省政府和国家安监总局领导的批示指示精神，现将该
起事故通报全省，并提出如下要求：

一、总结施救经验，提升应急救援水平

由于这次救援工作领导有力，方案得当，现场组织有序，措
施精准有效，舆论引导主动，在最短的时间内成功解救出被困人
员，确保了被困人员生命安全，是一次成功的施救。有关部门将
对此次成功救援的经验进行总结，各级各有关单位要认真学习，

编制和演练。项目监管部门、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要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严格执行安全检查制度，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有关

规定编制切实可行的施工方案，对项目危险源进行分级动态管理，及时掌控安全生产形势；进一步细化技术交底，加强对施工班组

的技术指导和操作控制，危险作业时应撤出其他无关作业人员，在危险源没有确定解除前不得进洞施工；加大安全设施投入，严格按相关规定设置救生通道及应急包等应急救援设施；加强应急救援培训，切实增强安全防范意识，培养作业人员的风险意识和应急反应能力。

三、建立健全协调沟通机制，认真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在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参建各方协调沟通机制上下功夫，督促建设单位定期召开协调调度会，落实设计、施工、监理、监测四方会商制度，及时解决工程施工管理各环节的衔接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防范措施，坚决杜绝不按设计施工、不编制施工组织方案等严重违法违章行为的发生，确保施工质量和安全。

四、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监管和风险管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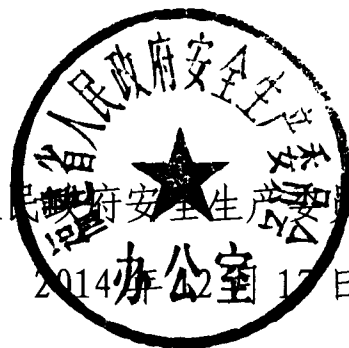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交通运输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加强和改进中央企业安全生产工作

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督促隧道施工单位严格风险评估，严格带班制度，严格质量控制，严格预报监测，严格方案审批，严控夜间施工，严格应急演练，严格门禁制度，确保标准化、规范化

施工，守好工程质量安全底线。要督促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对危险作业条件下的施工方案予以重点审查，把好审批关，提高审查能力，认真执行设计和施工规范，加强现场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和

风险管控，切实做到事前在方案上进行有效地预管控，事中有在执行中做到真正地严管控，对施工过程中的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加强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制止各类违规操作行为。

福建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4年11月17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